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春明先生的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

周红军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周红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红军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周红军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红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红军，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齐鲁石化公司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历任煤制油和煤化工研究中心教授、主任，新能源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新能源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

务副院长、院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碳中和联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宏瑞股份独立董事。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